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07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4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金龙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董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五)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金龙、贾松、李毅、卢国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关联董事贾松、李毅、卢国杰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授信及子公司授信)。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

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0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1元,共计募集资金58,418.8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11.2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907.5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17.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890.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号)。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36,330,275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25元,共计募集资金98,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435.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7,564.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1.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7,292.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49,890.55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45,283.9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2,220.22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91.7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51.27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45,375.65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371.49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6,886.39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5,886.39 |
| 差异[注] | | G=E-F | 1,000.00 |

[注] 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25年2月15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结构性存款存放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4403040160000238705账户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序号 | 金 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 A | 97,292.58 |
|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B1 | 33,381.0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B2 | 1,432.21 |
| 本期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C1 | 41,388.3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1,059.82 |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74,769.34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2,492.03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 E=A-D1+D2 | 25,015.27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 F | 12,394.06 |
| 差异[注] | | G=E-F | 12,621.21 |

[注] 差异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及利息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购买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期 | 理财类型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 44250200000500000093 | 40,000,000.00 | 2024-8-21 | 2025-1-6 | 结构性存款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注] | 41900049777 | 46,000,000.00 | 2024-9-27 | 2024-12-27 | 收益凭证 |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41900049779 | 40,000,000.00 | 2024-10-29 | 2025-4-28 | 收益凭证 |
| 小 计 | | 126,000,000.00 | | | |

[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笔收益凭证资金4,600.00万元及对应利息收入21.21万元存放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41900049777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 4403040160000311304 | 58,863,881.60 |
| 合 计 | | 58,863,881.60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 637915936 | 38,510,721.4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南山支行 | 44250100000500004380 | 42,461,527.02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深圳湾支行 | 4403040160000392247 | 0.00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东门支行 | 4000021129201659924 | 40,276,442.06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 15428709870011 | 2,691,895.81 |
| 合 计 | | 123,940,586.3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人定期核查,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有3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在因到期日较晚未能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情况,其中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金额为20,000万元,相关资金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49,890.5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91.7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5,375.65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注] | 否 | 32,200.00 | 27,654.94 | 27,654.94 | | 28,789.22 | 1,134.27 | 104.10% |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营业收入:128,111.20 净利润:6,485.16 | 否 | 否 |
|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7,890.00 | 6,776.32 | 6,776.32 | 91.75 | 602.56 | -6,173.76 | 8.89% | 2026年8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 否 | 18,000.00 | 15,459.29 | 15,459.29 | | 15,983.87 | 524.59 | 103.39%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58,090.00 | 49,890.55 | 49,890.55 | 91.75 | 45,375.65 | -4,514.90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4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预期效益,主要系受下游锂电行业投资放缓和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且公司费用率有所增加所致<br>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2年7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2021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年12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年4月,基于坪山自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2026年8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398.5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br>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 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97,292.58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41,388.3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74,769.34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6,000.00 | 35,379.12 | 35,379.12 | 12,729.19 | 27,285.00 | -8,094.12 | 77.12 | 2025年5月 | 营业收入:42,488.67 净利润:2,150.83 | 否 | 否 |
|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 否 | 28,500.00 | 28,008.47 | 28,008.47 | 18,607.60 | 21,243.29 | -6,765.18 | 75.85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500.00 | 9,336.16 | 9,336.16 | 1,363.91 | 1,407.90 | -7,928.26 | 15.08 | 2026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注] | 否 | 25,000.00 | 24,568.83 | 24,568.83 | 8,687.60 | 24,833.16 | 264.33 | 101.0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99,000.00 | 97,292.58 | 97,292.58 | 41,388.30 | 74,769.34 | -22,523.2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2023年末,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已完成,生产基地(三期)(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扩产部分)的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由于项目办理建设手续时间较长,于2023年12月方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因此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5月。生产基地(三期)2024年实现收入42,488.67万元,净利润2,150.83万元,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4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br>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因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情况、实际建设进度等因素,基于审慎性原则,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6月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28.0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9.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br>2024年2月27日至2024年4月12日,公司有32,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购买的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存在因到期日较晚未能在授权期内及时赎回和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情况,其中续作购买未及时授权的金额为20,000万元,相关资金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对于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br>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授权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董事长(及/或江苏联赢执行董事)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 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br>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600.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6,000.00 | 35,379.12 | 35,379.12 | 14,555.81 | 14,555.81 | -20,823.31 | 41.14 | 2024年5月 | 营业收入:28,961.24 净利润:1,891.17 | 否 | 否 |
|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 否 | 28,500.00 | 28,008.47 | 28,008.47 | 2,635.69 | 2,635.69 | -25,372.78 | 9.41 | 2025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9,500.00 | 9,336.16 | 9,336.16 | 43.99 | 43.99 | -9,292.17 | 0.47 | 2026年1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5,000.00 | 24,568.83 | 24,568.83 | 16,145.55 | 16,145.55 | -8,423.28 | 65.7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 计 | — | 99,000.00 | 97,292.58 | 97,292.58 | 33,381.04 | 33,381.04 | -63,911.54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2023年末,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已完成,生产基地(三期)(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扩产部分)的建设已完成并已投入使用,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项目正在建设中。生产基地(三期)2023年实现收入28,961.24万元,净利润1,891.17万元,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2023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28.08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149.8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46,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1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按照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 241人 |
|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56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04人 |
| 2023年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34.83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30.99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8.40亿元 | |
|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07家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20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544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次、监督管理措施32次、自律监管措施24次、纪律处分1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做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为李振华,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李振华于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签署了步科股份、明冠新材、华宝新能、联赢激光、科瑞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中润光学、中巨芯、楚环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思,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思于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安吉,2005年12月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华剑智能、景业智能、正裕工业、健盛集团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明冠新材、广大特材、泰尔股份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李振华 | 2024年12月25日 | 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广东证 监局 | 李振华作为博敏电子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签字 注册会计师,在该项目执业过程中存在相关审计 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广东证监局针对上述事 项对其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为保持公司财务、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公司代码:688518 公司简称:联赢激光

#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325,09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1,198,764.25元(含税),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联赢激光 | 688518 | 不适用 |

1.2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谢强 | 黄帅宇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六道49号建安山海中心6B |
| 电话 | 0755-86001062 | 0755-8600162 |
| 传真 | 0755-26506375 | 0755-26506375 |
| 电子信箱 | ir@uwlaser.com | ir@uwlaser.com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自动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专业从事精密激光焊接设备及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制造、消费电子、五金家电、光通讯、医疗器械、传感器、继电器等制造业领域。

2.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激光器、激光焊接头、激光焊接机、机器人焊接工作站、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及各种非标自动化解决方案。

激光焊接机由激光器和焊接头组成,激光器是激光焊接机的核心部件;工作台由移动平台和运动控制系统组成;激光焊接自动化成套设备主要是指根据特定客户的应用需求,结合电气自动化、机械工艺等其他门类设计,由加载了自动化系统软件、应用环境设计的激光焊接机、工作台共同组成的自动化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将若干个激光焊接机及工作台的工作功能整合至自动化流水线中,实现全自动作业,从而达到精准、高效、可控的工艺目标。

2.2 主要经营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激光焊接设备,产品呈现非标定制化的特点,需要根据客户特定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定制,以研发设计为核心,依托研发设计方案,通过对外采购标准化零件、出具设计图给零部件厂商加工进行定制采购、自主生产加工等方式获取生产所需零部件,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最终向客户提供激光焊接设备并以此获取收益。

2.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部分基础性项目与大学及研究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研发,公司研发部门以市场动态、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内容主要由激光器研发、焊接工艺研发、自动化成套设备研发三部分组成。

3.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具有非标准化特性,相应原材料型号较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辅以"基本库存"的形式进行采购活动。基本库存主要是针对日常耗用量大的标准件原材料,如线材、包材、开关、电源等;"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则是针对根据客户订单定制的非标准化部件,如机加钣金件、部分光学材料等。

4.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形式。即接受客户订单以后,研发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应用要求和数量进行设计和技术拆解,并配合PMC部门制定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标准零部件对外采购,非标准零部件公司向厂商提供自身设计的图纸进行定制采购或自主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工艺流程、图纸及作业指导书进行模块化组装集成,再进行总装调试。

5. 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销售采用直销的模式。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激光焊接设备,销售人员及工程师需根据客户的技术参数、产能期望值、生产现场环境及布局等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提供客户认可的产品设计方案,签订销售合同,待产品交付给客户后,还需要进行现场组装、调试并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产品国外销售采取直销与代理商销售相结合的方式。

2.3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激光加工设备制造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行业范围。

近几年,激光焊接在动力及储能电池、汽车、消费电子等精细微加工领域应用逐渐增多,激光焊接设备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阶段性调整导致动力电池扩产放缓。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2025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会披露的信息:2024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约为122.5亿元,同比增长6.3%,预计2025年市场销售收入增长到125亿元。

另一方面,受到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求日益迫切,需要新的技术和设备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激光焊接技术及设备的引进能有效提升生产自动化程度及产品加工品质,满足市场对高质量产品的需求。因此,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市场前景明朗,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来看,在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取代传统燃油汽车趋势明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产销两旺发展势头,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新能源汽车出口585.9万辆,同比增长19.3%,成为推动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在电动化渗透率方面,2024年12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达到45.8%。

储能电池行业方面,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储能技术与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储能能够显著提高风、光等可再生能源的消纳水平,支撑分布式电力及微网,是推动主体能源由化石能源向可再生能源更替的关键技术。在国家政策推进下,各省市出台风光配储政策,明确储能补偿机制,并在共享储能、容量补偿、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等多形式提升储能电站收益。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三年,储能领域的复合增速将超过70%,到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将逼近700GWH,到2030年将超过2TWH。据高工产业研究院数据统计:2024年中国储能锂电池出货量超过335GWh,同比增长64%。

激光焊接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涵盖技术应用较为广泛,涉及激光光学、电子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力电源、自动控制、机械设计及制造等多门类学科,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工艺装备能力和制造能力,必须进行长期高强度的技术投入与资金投入。同时,激光焊接设备是需要针对客户要求进行独立设计的非标准化产品,其产品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生产质量与效率,客户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性能指标、稳定性以及维修保养服务有着严格的要求,因此下游客户倾向于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长期专注于激光设备制造业务、运行记录良好的供应商。因此,激光焊接行业在技术与市场方面均具有较高的门槛,有利于技术强、规模大的企业保持优势市场地位。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为国内激光焊接行业领军企业,具体体现为:技术领先、客户质量好、市场占有率高,以领先的技术及产品服务了众多锂电行业及消费电子行业的国际知名企业。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文献情报中心近三年《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发布会披露的信息:2022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约83.1亿元,按此计算公司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34%;2023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115.2亿元,按此计算公司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30%;2024年中国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销售收入为122.5亿元,按此计算公司在激光焊接成套设备市场占有率约为26%。公司在激光焊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虽然公司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新能源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行业仍保持增长,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给设备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压力,另一方面,电池领域新技术不断涌现,又为设备行业带来新的机遇,如有新能源汽车公司正式推出搭载准900V超快充固态电池的车型。该固态电池具有高温不可燃、穿刺短路风险低,安全性高的特点,标志着固态电池产品有望正式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凭借在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研发出适合固态电池生产的设备,为客户提供了包括激光焊接设备在内的固态电池装配线。

2024年4月工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提出到2027年,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在其"(一)实施先进设备更新行动"之"2.更新升级高端先进设备"中明确提到针对航空、光伏、动力电池、生物发酵等生产设备整体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重点推动动力电池行业生产设备向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升级,重点更新超声波焊接机、激光焊接机、注液机、分容柜等设备。预计这一产业政策将刺激动力电池行业产生新一轮的设备需求,公司将抓住国家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机遇,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推出更具高精度、高速度、高可靠性的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激光焊接技术发展趋势主要有下几个方面:

(1)不同波长的激光和激光、激光和电弧或者激光和其他热源的复合激光焊接设备应用将越来越多。

(2)塑料,玻璃,碳纤维,钛等新型材料的激光焊接设备应用需求持续提升。

(3)针对高反射、低吸收材料的特殊波长激光焊接设备市场需求逐步凸显。

(4)激光焊接设备体现出更加全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技术要求。

(5)由于焊接质量的管控需求增加,对激光焊接过程的可靠性的检测技术的需求突增。

(6)激光焊接的应用材料厚度朝更加轻薄和更厚的方向发展,相关需求逐年增加。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 总资产 | 7,045,471,402.41 | 6,975,471,192.88 | 1.00 | 5,661,329,588.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146,815,238.21 | 3,013,683,357.00 | 4.42 | 1,780,045,221.38 |
| 营业收入 | 3,149,554,276.53 | 3,512,257,599.54 | -10.33 | 2,822,406,240.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5,532,525.91 | 286,286,690.85 | -42.18 | 266,946,520.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0,790,755.31 | 250,324,620.98 | -47.75 | 239,916,560.4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6,840,851.17 | 236,312,714.33 | -153.68 | -199,042,023.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38 | 10.23 | 减少4.85个百分点 | 16.1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85 | -42.35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0.85 | -42.35 | 0.88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48 | 6.87 | 增加0.61个百分点 | 6.85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728,003,189.86 | 728,186,607.27 | 743,785,808.68 | 949,578,67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415,224.81 | 22,769,245.69 | 43,569,534.86 | 70,778,520.5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3,725,615.92 | 14,689,873.01 | 37,409,822.70 | 54,965,443.6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096,303.87 | -161,978,160.63 | 39,282,596.06 | 204,951,017.27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5,338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16,184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不适用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 韩金龙 | 100,000 | 28,724,356 | 8.42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牛增强 | 100,000 | 12,926,646 | 3.7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9,811,597 | 9,811,597 | 2.88 | 0 | 无 | 0 | 其他 |
|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 0 | 9,241,314 | 2.7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景顺长城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景顺长城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 8,523,184 | 8,523,184 | 2.50 | 0 | 无 | 0 | 其他 |
| 李瑾 | 0 | 7,824,600 | 2.29 | 0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0 | 5,504,587 | 1.6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19,834 | 5,461,679 | 1.60 | 0 | 无 | 0 | 其他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836,011 | 4,087,633 | 1.20 | 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970,179 | 3,970,179 | 1.16 | 0 | 无 | 0 | 其他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韩金龙与牛增强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人,李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金龙配偶。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49,554,276.53元,同比下降10.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532,525.91元,同比下降4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790,755.31元,同比下降47.7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